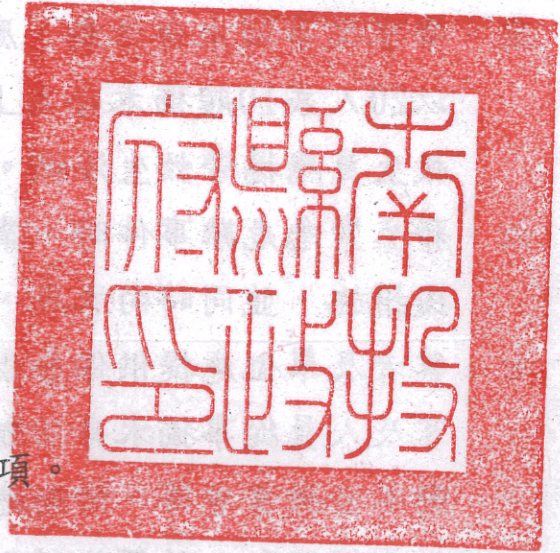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301862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從事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暨第28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為維護轄內（本縣除國家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）水域從事獨木舟活動之安全，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縣轄內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若為獨木舟競賽及訓練之主辦單位（以下簡稱單位），應備具活動計畫書送本府備查，必要時本府得邀集相關單位審查。
- 三、業者及單位應為從事獨木舟活動之遊客（以下簡稱遊客）及參加人員（以下簡稱人員）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台幣200萬元。
- 四、業者或單位於本縣實際從事獨木舟活動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或競賽及訓練之計畫書。

(二)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五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編組進行，並有1人為領隊，每組以20人或10艘獨木舟為上限。每組應配置1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
六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及單位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府、消防單位通報。

七、業者及單位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，於遊客及人員從事獨木舟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裝備。

(一)業者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。

(三)確認遊客及人員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
八、遊客及人員於本縣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1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舟體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後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合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
(三)從事獨木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扣環與連接帶。

(四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設備有效性。

九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5點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及裁罰標準處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罰鍰。

十一、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配合並注意上游水庫放流情形及相關之安全事項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